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专业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业子项 | 考核指标 | 考核内容 | 考核标准 |
| 甲级 |
| 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| 人员规模 | 测绘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| 100人（含注册测绘师5人），其中高级10人、中级20人 |
| 仪器设备 | 外业数据采集设备 | 50台（定位精度≤10m） |
| 导航地图编辑系统 | 具备以下功能：1．对道路和交通信息、POI、背景、注记的空间信息和属性信息的编辑制作；2．支持数据更新机制的导航地图数据库管理；3．通用交换格式数据输出。 |
| 在线存储设备 | 60TB（有效存储容量） |
| 保密管理 | 保密制度 | 保密管理条件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考核合格，符合以下要求：1．保密机构健全，人员、职责明确落实；2．保密制度完善，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；3．保密要害部门制定严格的保密防范措施，并组织实施。配备必要的保密设备和设施；4．涉密设备和网络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；5．经常进行测绘保密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；6．在数据制作区域，禁止使用无线网络，并能够自动识别外来设备入网；生产办公设备禁止在互联网上使用，作业用计算机的USB端口、串口、并口必须封闭；7．数据生产环节中的数据必须使用经加密处理的自有格式。 |
| 作业标准 | 导航电子地图数据模型和规格 | 数据模型和规格应当符合《车载导航电子地图产品规范》GB/T 20267-2006的基本要求。 |
| 作业规范 | 包括内外业的作业组织、人员配备、环境配置、操作规范。 |
| 产品编译规范 | 规定场所设置、人员限制、保密措施、环境和流程。 |
| 质量检查规范 | 执行《导航电子地图检测规范》CH/T 1019-2010的规定。 |
| 数据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| 规定外业采集、内业编辑制作、数据编译、质量检查各作业环节的内部流程工艺和作业环节之间的流程。 |